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法规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完成的具有应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中药品种，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专有技术，各类创意设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一）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其它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应该产权明晰;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 以及科技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顶层设计, 加强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第六条 建立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 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管理。科技处负责对科技成果相关内容进行登记、审核入库、汇总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备, 并在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年度报告制度, 各二级单位每年12月份将本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要包括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转移转化、收入以及分配等情况)向科技处报送, 科技处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向省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支出在学校财务账单独核算。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从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第三方评估、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二级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二级单位提供无异议证明后方可签订合同；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决定是否资产评估。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如下程序和原则处理：

（一）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科技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二）接到异议后应中止转化，由科技处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情况，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决定；

（三）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将继续予以公示；对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的，转化中止。

（四）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

五天。

第十一条 签订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等，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名称、技术的成熟程度和水平、转让费（或许可费、服务费）及其计算和付费方式。应与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服务对象）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该项成果的使用范围、成果完成人及成果持有单位对该项技术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和违约责任等，保障成果持有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签订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合同，应由各二级单位会同完成人与合作方谈判或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按我方要求与合作方谈判确定入股方式和股权比例等事项。

第十三条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限额，将违约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完成人承担项目的能力及水平、合同履行期限等进行审查，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跟踪合同经费到位情况，收益分配的落实等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合同实行分级审批：

10万元（含）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法务审核，并经二级单位审批；10万元至50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法务审核，并经二级单位及科技处审批；5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法务审核，并经二级单位、科技处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校领导班子成员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

金奖励或股权激励须经校党委会研究批准。

第十五条 转让、实施等相关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报科技处备案。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一)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成果转让费、成果许可使用费、成果作价投资的权益及其他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同一项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使用的收入应合并计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费用）后的净收入。

(二) 分配比例：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或者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对完成、转化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与奖励，其中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剩余部分留二级单位使用，用于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到账后，分配给科研团队的部分由团队负责人提出成员具体分配比例方案，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费额数分级审批后予以发放，具体审批程序如下：10 万元（含）以下经二级单位及财务处审批；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经二级单位、科技处、财务处审批；50 万元以上经二级单位、科技处、财务

处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已经实施专利赋权的，按照赋权分配比例享有处置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利。

（三）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法人单位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获得现金或者股权奖励。按规定不得获取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任职后三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奖励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其在成果完成或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作价投资形式开展成果转化时，如果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涉及按规定不得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可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工商注册或者变更前将应给予涉及该领导干部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变现成现金奖励，其他成果团队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应在单位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其中现金奖励部分减半计税。单位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由财务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应在授（获）奖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时，应及时办理单位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股权入账手续。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不上缴国库。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单位可以从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本单位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绩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职或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人员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单位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纠纷给单位造成损失的，个人在获得的奖励分配收入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违法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一）侵犯单位知识产权，私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单位账户；

（四）除单位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索取或接受受让方的现金、物品及其他利益输送；

（五）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科技成果；

（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单

位声誉和权益；

(七) 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八) 有主观故意造成单位科技成果流失；

(九) 其他违反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给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山工院发〔2022〕12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费用发放审核表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会签表